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3屆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8月18日(星期四)14時整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901會議室

參、主席：社會局陳副局長仲良代理

記錄：邱紫珮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案由：有鑑於近年來連續發生之隨機殺童或殺人事件，究其犯罪人之生活背景多具有藥物濫用成癮合併家庭暴力事件問題，目前因相關輔導機制尚有不足，致生憾事。為補強社會安全網，針對是類高危險群個案，相關之預防輔導措施及後續追蹤輔導機制進行之「臺中市毒品防制政策」專案報告。

決議：

- 一、洽悉。
- 二、本案委員針對大專志工伴讀計畫建議宜建立志工篩選機制，以預防兒少性侵害事件發生，以及執行成果統計數據呈現方式，請主辦機關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 三、另外委員提出，爾後本會議是否排定由各網絡局處針對性別平等、人身安全議題政策推展進行專案報告之建議，是項建議納入考量；但仍以推展新政策需要各網絡機關共同協助為必要。

柒、工作報告：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2頁~第35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委員提醒建議事項加強辦理。

各業務單位建議改進事項整理如下：

- (一) 警察局：請加強基層員警受理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事件之應對態度，避免被害人於求助過程感受遭冷淡對待或限縮服務範圍。
- (二) 衛生局：

- 1、 請參考委員建議針對家暴或性侵害相對人完成處遇成效進一步研析，例如：相對人完成處遇之再犯率？是否得建置相關資料庫做為後續方案執行之檢討與規劃參考。
- 2、 未來(106年)針對「愛鄰守護隊」志工之教育訓練，請參考委員建議納入與新住民、家庭暴力等服務對象所需有關之性別平等議題，期藉由愛鄰守護隊志工推動性別平等意識及深耕家庭暴力防治於社區角落。

(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1、 委員建議保護案件結案原因分析，因家庭暴力案件尚可區分親密關係暴力、老人保護、四親等親屬暴力等類型，依各類型細分平均服務月數，並就前三項結案原因所佔比例進行統計，以完整呈現結案原因數據。
- 2、 為彰顯本市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成效，請本會各網絡局處積極推薦執行業務有功人員或團體參與中央或衛生福利部辦理之表揚活動，一則彰顯本市政績，一則提供其他縣市參考，有利於防暴業務推展。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16時25分。